

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《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，现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更正的具体内容：

“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崔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自2021年3月20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。上述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8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”

“崔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”

“崔晓燕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工作。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“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0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崔晓燕女

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“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收到董事崔晓燕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”

“崔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”

“崔晓燕女士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已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股东大会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选举工作。

崔晓燕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工作。在新任董事会秘书任命之前，由公司董事长庞涛先生代为履行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职责。

崔晓燕女士的辞职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公司对崔晓燕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”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，《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新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。更正后的公告详见于2021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4日